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宁0104民初12461号

苏州坤楠建筑装饰有限公司、吴坤红:

原告宁夏东兴利达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苏州坤楠建筑装饰有限公司、吴坤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原告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为:1.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84370元;2.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7304.26元(以84370元为基数,从2023年5月19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.5倍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,暂计至2025年1月7日);3.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。因你们下落不明,本院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普通独任告知书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5时0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西二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。逾期答辩和举证的,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,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